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麻涌垃圾处理厂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 3.5 吨内燃式平衡重式叉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18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备注 | 推荐品牌 |
|----|-----------|-------|-----|----------|----------|
| 1 | 自动波内燃柴油叉车 | 3.5 吨 | 2 台 | 含上牌服务及费用 | 杭叉、合力、龙工 |

(一) 详见附件《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 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技术规格书中的★条款，为报价人必须响应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四)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区工 13929278707。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 20 天（日历日）内完成叉车供货，叉车供货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工作。

六、支付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下 5% 合同金额为质保金；

2、质保金支付在质保期结束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

七、报价

采购限价：¥143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送货费、人工费、税费、上牌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1、随车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后一般用备品、配件清单及其价格清单，2、提供保养清单及价格。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报价清单、维修配件报价清单、维修保养费用清单）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相关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报价人需缴纳 286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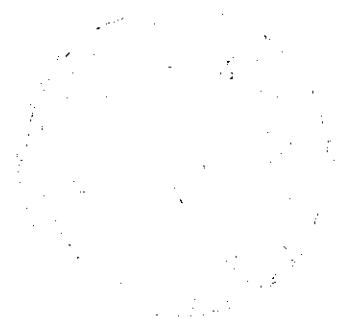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我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施工及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维修配件报价清单

维修配件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维修保养费用清单

维修保养费用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六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七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等相关施工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安装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技术规格书》。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一）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 20 天（日历日）内完成叉车供货，叉车供货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工作。

（二）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及款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见合同附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

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三、付款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下 5%合同金额为质保金；

2、质保金支付在质保期结束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验收期为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补足、修复或更换。

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期间乙方提供同等性能的周转车给买方周转使用至完成更换为止。

如甲方选择修复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仍不能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相关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修复货物价值的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如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及合同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使用工作时间满 2000 小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的质保义务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相关内容执行。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事故、超载、使用不当等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乙方需每月安排服务工程师至现场对所有叉车进行月检，并提供月检报告。月检内容根据手册制定，报价时提供月检的检查表。

(七)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仍需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有关质量问题，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附件相关价格清单执行。如超出附件相关价格清单的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八)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相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保修及技术服务等；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培训。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最高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0.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附件 4：《维修保养费用清单》

附件 5：《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需求书